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处于自主行权期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如下：

计划名称	行权期	行权起止日期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1月20日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5月8日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

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尚需在有关机构办理自主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确定。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间为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自主行权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